

信息名称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暑期校外培训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

信息索引：360A29-05-2022-0008-1 **生成日期：**2022-06-23

发文机构：教育部办公厅

发文字号：教监管厅函〔2022〕12号 **信息类别：**基础教育
号

内容概述：教育部办公厅发布《关于做好2022年暑期校外培训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。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暑期 校外培训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

教监管厅函〔2022〕1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2022年暑期是“双减”后的第二个暑期。前期校外培训治理已取得阶段性成效，但仍存在学科类培训“隐形变异”、非学科类培训缺乏规范等问题，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叠加影响，深化治理还面临很多风险挑战。各地要充分认识到治理成果还很脆弱，极易反弹反复，必须坚定持之以恒的决心，增强从严从紧、抓早抓小的意识，抓反复、反复抓，直至最后取得成功。为持续做好校外培训治理工作，严防学科类培训机构开班，规范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培训，切实减轻学生假期负担，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度过平安、愉快、有意义的假期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专门作出安排部署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“双减”工作专门协调机制，发挥牵头统筹作用，暑期前会同协调机制有关部门召开专门会议，就暑期校外培训治理工作做好谋划、作出部署。要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周密制定暑期工作方案，明确各项任务措施，细化时间表、责任书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暑假校外培训治理工作有序、有力、有效。

二、严防学科类机构违规开班。各地要依托街道网格化治理体系，建立健全“街乡吹哨、部门报到”联合检查工作机制，在暑期采取“日查+夜查”“联检+抽检”等方式，广泛动员街道、居委会、社区等力量，对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拉网式巡查检查，严防学科类培训机构隐形变异违规开班、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超范围开展学科类培训等问题发生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网信等相关部门，利用信息技术持续扩大线上监管覆盖面，对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和重点网站平台全天候巡查。

三、加强非学科类机构监管。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暑期非学科类培训材料和从业人员抽查巡查，尤其是对培训内容及材料的政治性、思想性、科学性进行从严审核把关，确保正确育人方向和价值导向。要坚持公益公平，加强暑期非学科类培训价格监督检查，指导机构实行明码标价，将培训内容、培训时长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开。要全面落实预收费资金监管，防止“卷钱跑路”等问题的发生。要联合有关部门净化市场环境，加强暑假培训广告管控，防止虚假宣传、恶意炒作。

四、加强监督举报查处力度。各地要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信息，畅通线索获取举报渠道，提高群众参与监督的主动性。对各类违法违规培训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，及时更新机构“黑名单”，对典型

案例公开曝光，强化警示震慑。加快推进监管平台全面应用，指导机构及时上架更新，引导家长学生认证使用，降低培训风险。教育部将对暑假期间培训机构问题频发、履责不到位的地区进行通报。

五、严防安全风险隐患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公安等部门强化培训机构人防、物防、技防设施建设，建立健全培训机构门卫保安管理和安全巡逻制度，严防培训机构发生学生伤害案件。全面落实《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》，压实培训机构安全管理责任，要求培训机构在暑期前至少开展1次安全自查，全面整改安全隐患。要联合消防等部门在暑期前至少对机构开展1次安全检查，确保机构符合国家以及行业规定的场地、设施、消防等安全风险防范要求，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停业整改。强化安全日常管理，要求培训机构在暑期营业期间每2小时要开展不少于1次的防火巡查，及时发现排除安全隐患。各地要常态化开展校外培训机构“爆雷”“冒烟”监测，妥善处理退费、欠薪、从业人员安置等问题，从根本上防范化解风险，如发生安全风险须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报告，并协调各部门积极协同处理。

六、营造假期良好氛围。各地要丰富宣传载体，在暑期前后持续通过小视频、文章、宣讲、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，引导广大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、成才观，积极承担起家庭教育责任，为孩子科学安排暑假学习生活，主动拒绝参加暑假违规学科类培训，合理选择参加非学科类培训，增进暑期亲子沟通，让孩子度过一个有意义的暑假。

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梳理本地暑期校外培训治理工作进展，有关情况及时报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年6月22日